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漯河中铬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液压钢柱
150000 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漯环监审〔2020〕35号

漯河中铬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22MA4741FM0Y）上报的由河南广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中铬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液压钢柱150000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漯河中铬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液压钢柱150000根建设项目位于漯河市临颍县产业集聚区梧桐山东侧，《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施工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该《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各项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酸洗工序应采取二次密闭，废气集中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镀锌工序应采取二次密闭，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洗涤塔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酸处理系统不凝气采取负压管道收集，经碱液吸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氨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各产生无组织废气环节的管理和控制，严格落实《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文件要求的各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项目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0m³/d，采用“曝气调节+化学混凝沉淀+氧化反应”工艺。项目外排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外排废水经园区管网进入临颍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进入黄龙渠。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应满足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省、市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颍分局负责，漯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2020年10月22日